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启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5)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局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启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5)”，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5)”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粤东新城分局管理和使用，适用范围仅限于该分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中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以及投诉举报处理中出具的文书。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粤东新城分局使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5)”与使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

附件：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5)印模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5)印模

